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| 积分模块 | 项 目 | 积 分 标 准 | 认证要求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 |
| 1、  思  想  政  治  素  养 | 1.1主题团日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，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|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2学时；参加相关赛事，获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8学时、6学时、4学时、2学时；获市级、省级奖项，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5学时、10学时。 | 活动签到情况  竞赛获奖证书  活动参与记录 | 该模块，学生至少修满32学时。  评选奖学金同学第一学年该模块不低于16学时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第一学年该模块不低于32学时。  16学时为1学分，最高为2学分。 |
| 1.2思想政治、形势政策、理念信念主题报告会、人文素质讲座、大学生心理健康讲座等 | 每参加一次积2学时。 | 活动参与记录 |
| 1.3党校和青马工程培训班学习，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| 院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积10学时；被评为优秀加2学时分。市级、省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15学时、10学时；被评为优秀加5学时。 | 结业证书 |
| 1.4十佳大学生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| 院、市级、省级分别积5学时、10学时、15学时。 | 荣誉证书 |
| 1.5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| 系、院、市级、省级分积6学时、8学时、15学时、20学时。 | 荣誉证书 |
| 2、  社  会  责  任  担  当 | 2.1志愿者注册、优秀志愿者 | 注册志愿者积2分；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院级优秀志愿者分别积20学时、15学时、10学时、5学时； | 志愿者编码、荣誉证书 | 该模块，学生至少修满32学时。16学时为1学分，最高为2学分。 |
| 2.2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| 系、院、市级、省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，每参加1次积5学时、10学时、15学时、20学时。  校、市级、省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（个人）荣誉分别加5学时、10学时、15学时。 | 活动签到、荣誉证书 |
| 2.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|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5学时；参加相关赛事，获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5学时、3学时、2学时、1学时；获市级、省级奖项，在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5学时、10学时。 | 活动签到、荣誉证书 |
| 2.4义务献血 | 每献血一次积分5学时。 | 献血记录 |
| 2.5西部计划志愿者 | 西部计划每人积15学时。 | 录取通知书 |
| 3、  实  践  实  习  能  力 | 3.1关于社会实践活动方面的讲座、比赛 | 参加成员每人可积2学时，参加相关赛事，获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5学时、3学时、2学时、1学时；获市级、省级奖项，在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5学时、10学时。 | 活动记录、荣誉证书 | 该模块，学生至少修满32学时。实践成果需通过参加实践报告鉴定；参加多次实践，时间不得重叠。 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（见习）不计入；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；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，以鉴定为准。  16学时为1学分，最高为2学分。 |
| 3.2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| 参加院级立项项目积15学时/次，自行社会实践人员积5学时/次。院、市级、省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（个人）荣誉分别加10学时、15学时、20学时。 | 活动记录、实践报告荣誉证书 |
| 3.3寒暑假在校外（政府/事业单位）挂职、企业实习 | 每次积10学时。 | 证明材料 |
| 3.2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创业大赛 | 参加者积10学时；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分别积40学时、35学时、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；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分别积30学时、20学时、15学时、10学时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10学时、7学时、5学时。 | 荣誉证书 |
| 3.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| 省级、市级、院、系级立项分别积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、15学时；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20学时。 | 立项文件通知 |
| 3.4专利发明 | 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。 | 专利证书 |
| 3.5论文发表 |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分别积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、10学时。 | 论文 |
| 3.6 A类：包括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。 | 参加者积10学时；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分别积40学时、35学时、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；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分别积30学时、20学时、15学时、10学时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10学时、7学时、5学时。 | 活动记录  荣誉证书 |
| 3.7 B类：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。 | 参加者积10学时；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、15学时、10学时；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15学时、12学时、10学时、8学时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8学时、5学时、3学时。 | 活动记录  荣誉证书 |
| 3.8 C类：除A类、B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科技竞赛类项目。 | 参加者积10学时；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30学时、25学时、20学时、15学时、10学时；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12学时、10学时、8学时、6学时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6学时、4学时、2学时。 | 活动记录  荣誉证书 |
| 4、  文  体  素  质  拓  展 | 4.1参加社团（兴趣小组） | 参加者每个组织积5学时，最高15个学时。 | 任职证明材料 | 该模块，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32个学时。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。活动以系、校、省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。  16学时为1学分，最高为2学分。 |
| 4.2文化、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等 | 观看院级文化艺术活动可积1学时，参加文艺活动可积10学时；系级文艺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15学时、12学时、8学时、5学时；院、市级、省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5学时、10学时、20学时。 | 活动记录  荣誉证书 |
| 4.3体质健康测试 |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积5学时，测试通过加5学时。 | 测试合格证明 |
| 4.4“三走”系列活动、劳动技能活动、运动会、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| 参加体育活动、劳动技能活动可积5学时；系级体育活动、劳动技能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可积15学时、12学时、8学时、5学时；院、市级、省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5学时、10学时、20学时。 | 活动记录  荣誉证明 |